

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互财农〔2024〕47号

关于调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互助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费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互政函〔2024〕67 号）和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报告》（互乡村振兴局〔2024〕17 号），现将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互财农〔2024〕5 号）资金文件中下达至乡村振兴局的项目管理费 138 万元调整至各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附件：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调整表

互助县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

附件：

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项目管理费	备注
1	县交通局	3	
2	县水利局	33.5	
3	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27.5	
4	威远镇人民政府	5	
5	东山乡人民政府	14	
6	丹麻镇人民政府	4	
7	塘川镇人民政府	16	
8	巴扎乡人民政府	4	
9	东沟乡人民政府	4	
10	林川乡人民政府	3	
11	五十镇人民政府	9	
12	台子乡人民政府	15	
合计		138	

